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世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扬世联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华扬世联 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扬世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世联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浩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此次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方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20-60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4QY1C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酒类经营;艺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保税仓库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清真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艺术品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畜禽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华扬世联 100%股权,华扬世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华扬世联总资产为人民币 3,485.23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63.8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821.36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78.6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华扬世联总资产为人民币 3,101.9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19.9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82.04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39.33 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华扬世联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世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主合同系指主合同债务人华扬世联签订的编号为 A[海银澄科流]字[2023]年[032000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下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

(3)本条(2)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办理的票据贴现金额、办理的商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办理的保理业务金额、其它或有债务金额等。

2、保证范围: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押合同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

1、质押担保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

(3)本条(2)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办理的票据贴现金额、办理的商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办理的保理业务金额、其它或有债务金额等。

2、质押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质押财产和乙方质权:甲方以持有的华扬世联 100%股权向乙方出质,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质权,该质权效力及于质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混合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质押财产的代位物,以及因质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由于任何原因致使质押财产价值下降,甲方有义务采取乙方认可的补救措施以达到或恢复前述质押财产价值。

5、质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及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32,772.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7.2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8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1%。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0,58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6.0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7%。

●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娄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8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4%。本次苏同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5,955,700 股,占其持有股数的 40.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4%。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同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8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44
解质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持股数量(股)	66,389,131
持股比例(%)	26.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5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苏同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未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49,430,000	30,580,000	46.06%	12.07%	0	0	0	0
娄香蕊	27,705,970	10.94%	15,375,700	15,375,700	55.50%	6.07%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64,805,700	45,955,700	40.37%	18.14%	0	0	0	0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2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世联”)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不超过 1 年。同意该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浩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华扬世联 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次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0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光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双方愿意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的优势,意向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3 亿元,聚焦于投资并购传感器产业链优质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和高端制造基地,打造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传感器产业平台。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仅为对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中所述的本公司与光明区属国企成立合资公司尚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国资审批流程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所涉及产值、税收、投资额等指标完成情况受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产值、税收、投资额以未来的实际情况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2、性质: 县(区)级人民政府。

3、与上市公司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协议由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 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 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

乙方: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和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长期合作、发展共享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一、乙方意向与甲方区属国企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金 3 亿元,聚焦于投资并购传感器产业链优质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和高端制造基地,打造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传感器产业平台,助力光明区高质量发展。

二、乙方与甲方区属国企成立的合资公司在光明区的投资项目计划 2024 年实现 2 亿产值、1000 万税收;2025 年完成 4 亿产值、2000 万税收;2026 年实现 7 亿产值、3000 万税收。合资公司三年内将构建十种传感器研发中心、建立多条相对应的传感器高端生产线、构建十大传感器产业平台(含投资、人才、研发、线上商城、检测、供应链、财务、仓储、出口、信息化),国内外知名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平台初具雏形。

三、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协调推进项目落户,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协助政策申请,支持乙方参与深圳市光明区的经济建设,助力乙方扎根光明区。

四、为加强沟通、推进合作,甲乙双方决定成立联合推进工作小组,加强工作联络,制定相应措施,促进合作顺利进行。

五、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内容对甲乙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以此互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商定事项均为原则性条款,合作项目权利义务的明确及具体项目合作由双方指定的下属公司具体商议,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确定。具体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传感器产业需求快速增长。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电子信息制造业基础雄厚,传感器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作为深圳市智能传感产业集聚区,光明区当前着力推进智能传感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人才链的深度融合,致力于打造一批高品质的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区,这将为传感器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作为国内传感器行业领军企业,近年来,本公司坚持以“多物理量传感器 + 物联网”为重点投资领域,以深圳、宁波、郑州三大城市为投资战略支点,以“再聚焦、再投资、产业融合”为投资策略,不断进行外延式投并购。公司此次与光明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充分利用公司的资金、管理、人才、技术优势,预计实现 2023-2025 年合资公司每年对外投资 2-3 亿元,孵化出 2-3 家国内市占率前三名的传感器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嫁接和力传感“第二增长曲线”。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 具体合作事宜还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专项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中所述的本公司与光明区属国企成立合资公司,尚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国资审批流程进行,合资公司成立时间和最终的注册资金等具体环节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述的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 2024-2026 年的产值、税收、投资额等目标完成情况,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产值、税收、投资额以未来的实际情况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 2023-00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 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 9 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 16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 2023 年 3 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3)信银泉晋字第 20230111289222 号),为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 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80%	81,500	0	0	77,500.00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4,000.00	4,000.00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安徽七匹狼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80,000	7,000.00	7,000.00	66,754.61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64.00	5,064.00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1,181.39	1,181.39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0.00	0.00	

注 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权力质押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止本次担保合同签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1,181.39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20%;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45.39 万元,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8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3)信银泉晋字第 20230111289222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年报披露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完善年报相关工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及时查阅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陆通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陆通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公司本次为陆通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陆通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海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黄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下列业务: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从事各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工程通讯、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项目的监理;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从事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铁路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林业及生态、冶炼工程的建设监理,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及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代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代建、实业投资、造价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项目的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工程咨询、施工图审查;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业务;公路、水运、市政公用、建筑、水利、铁路、轨道交通等各类工程原材料、构件、产品的检测、监控、试验、检验;环境与生态的监测、评估;仪器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开发。)

公司持有陆通公司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326,413,181.81	326,032,022.29
负债总额	85,764,909.28	69,113,516.49
净资产	240,648,272.53	256,918,505.80
营业收入	183,998,296.15	127,467,946.13
净利润	29,385,574.35	16,270,233.27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债务人:贵州陆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大境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海大境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85,270.05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81%。

截止目前,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境”)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大境 75%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境因业务发展需求, 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按 75%的持股比例为上海大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佰柒拾贰万元整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巨鹿路 149 号 204-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的咨询和装饰设计,建筑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陈向东、周建荣 2 位自然人股东有其 25%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上海大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82,812,526.88